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80203680 號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1091045908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1101064913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11110423381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雇主辦理健康管理及 職業病預防等事項,透過補助中小企業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僱 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 務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以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 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九十九人(每年申請 資格審查當月之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以下者。但從事特別危 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含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 勞動之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不予補助。

三、補助期間:

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申請作業期間:

- (一)補助資格申請:補助期間均得申請。
- (二)補助經費申請:作業期間如附表一;逾期申請者不予補助。

五、補助標準:

- (一)事業單位委託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特約機構(以下簡稱特約機構),指派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一百九十九人以下者,補助每次臨場服務費用百分之八十;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五十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得僱用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月補助該人力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三分之一。
- (二)前款特約或僱用方式之補助,事業單位單次僅限擇一提出申請。 同一年度不同月份分別以特約或僱用方式配置勞工健康服務 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依附表二特約機構派員 年度補助金額上限規定。但先以僱用方式配置人員且補助金額

逾該規定者,同一年度後續特約金額不予補助。

六、申請方式及程序:

- (一)事業單位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完成其僱 用或特約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之備查作業。
- (二)線上資格申請:事業單位每年應於申請期間內至本署中小企業 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補助系統)完成線上申 請,並上傳下列文件資料電子檔:
 - 1. 資格審查申請表(格式一)。
 - 2. 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 之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項目需可見其行業別)。
 - 3.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證明。
 - 4.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繳費證明書。
 - 5.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
- (三)線上經費申請:事業單位俟補助系統通知資格審查通過後,於 補助款申請作業期間,至補助系統上傳下列文件資料電子檔, 提出經費申請:
 - 1. 經費補助申請表(格式二)。
 - 2. 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格式三)。
 - 3. 支用證明:請依下列辦理方式檢附證明文件,其開立日期最 遲不得逾該次申請作業期間:
 - (1)委託特約機構:特約機構開立之各項支用單據。
 - (2)僱用專職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證明,及薪資匯款證 明或領據。
 - 4. 其他經本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

七、審查作業:

- (一)補助資格審查:就事業單位是否符合第二點所定資格予以審查, 並於審查完成後,於補助系統線上通知事業單位審查結果。
- (二)補助經費審查:
 - 1. 就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

人員是否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七條所定資格,與臨場 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內容及欄位是否均已填寫予以審查, 並依第五點所定項目及額度核定補助經費,於補助系統線 上通知事業單位核定之補助金額。

2. 申請資料未符規定,且未於附表一所定期間內補正者,不予 補助。

八、核銷作業:

- (一)本署就符合補助資格之事業單位,以「中小企業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臨場健康服務條件補助清冊」(格式四),併金融機構匯款證明辦理經費結報。
- (二)申請補助案,由專業機構依補助系統收件順序受理。惟當年度編列經費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之發給或終止,得視經費額度調整;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本計畫政府補助款時,得終止補助或自始不予補助。九、受補助事業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計畫係委由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審查,必要時,得由相關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辦理;並得由本署、專業機構或本署委由建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派員實地查核,事業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二)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且不得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並應自主檢核,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者,應依其相關規定 辦理;涉及影片、廣告、照片、刊物、手冊、海報、資訊軟體 及網站等宣傳品之製作者,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
 - (四)受補助之事業單位應對補助款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五)受補助事業單位對於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相關規定 妥善保存。

十、扣減補助、不予補助、撤銷或廢止補助規定:

(一)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得視

情節輕重追繳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同時列為五年內不 予補助之對象;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1. 事業單位或其委託之特約機構拒絕、規避或妨礙本署、本署 委由之專業機構或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查核者。
- 2. 經查證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檢附文件有隱匿 不實、造假等情事屬實者。
- 3. 未依規定保存各項支用單據。
- (二)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依申請案件酌減補助或不 予補助:
 - 1. 服務內容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之勞工健康服務事項無關者。
 - 2. 經查核服務內容需改善,經通知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附表一 補助款申請作業期間

申請作業期間	3月1日至31日	6月1日至30日	9月1日至30日
111年	申請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費用	申請111年1月至5月費用	申請111年1月至8月費用
112 年	申請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費用		申請112年1月至8月費用
113 年	申請 112 年 9 月至 12 月費用		

- 1. 同一年度一月至二月之申請資料未符規定,且未於三月三十一日補正者,併入下期審查;但一月至八月之申請資料於九月三十日前仍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補助。
- 2. 九月至十二月之補助款於次年三月申請;三月三十一日前仍未補正者, 該次申請不予補助。

附表二 補助標準

類別	補助對象 (依規模及事業 險分類 ¹)	危害風		数 上限 是 建 護 月 人 關 人 員 人	年度 ³ 補助 金額上限 (新臺幣)	備註
	勞工保險投保	第一 類	4次/ 年	4 次/月	15 萬元/	
	发生 () 发 () 大數在 100 人 至 199 人者	第二類	3 次/ 年	3 次/月	10 萬元/ 年	補助每次勞工
1		第三類	2 次/ 年	2次/月	8萬元/年	
機構派	人數在50人至	各類	1次/ 年	1 次/月	4萬元/年	大原 服務相關 景 臨場服務費 用(不含交通、
員	勞工保險投保 人數在30人至 49人者	各類	(含醫	欠/年 ·師服務 /2 年)	2 萬元/年	餐飲等其他費用)之80%。
	勞工保險投保 人數在29人以 下者	各類	(含醫	欠/年 師服務 /2 年)	1萬元/年	
專職僱用	勞工保險投保 人數在50人至 199人者	各類	1 次/2 年)		20 萬元/ 年	補助每月專職 勞工健康服務 護理人員 ⁴ 勞工 保險投保薪資 之三分之一。

- 1. 事業危害風險分類: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 2. 特約機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之規定;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並留存執行紀錄予事業單位。
- 3. 年度: 係指實際費用發生年度, 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 專職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係指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 其勞工薪資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且不得兼任其他 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或兼職提供其他事業單位之勞工健康服務。

- 5. 實際費用發生於年度7月1日起者,補助上限減列為二分之一。
- 6. 年度最後一次補助費用為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扣除已申領補助金額。
- 7. 事業單位經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 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但各年度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總服務頻率,仍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 8. 本署計算應核給之補助款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本補助計畫採<u>線上申請</u>,請至「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

格式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 資格審查申請表

※收	件序號:				
收件	時間: 年月日	· 時分			
	事業單位全銜		1		
	B/ 1- 11		登記地址		
	縣市別		通訊地址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負責人			勞工保險證 號	
位	行業別			統一編號	
基 木	危害風險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
資	16t _ 1 dal	勞工保險才	没保人數	人	
料	勞工人數	從事特別	危害健康作	業人數人	(含其他受工作場所負
		責人指揮導	或監督從事	勞動之人數)	
	聯絡人/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傳真	
事業單位切	法律責任,絕無 事業單位名稱:		件均完全原	(蓋印)	【情事者,願負一切
切結書	負責人:申請日期:中華民	國 年	月	(蓋印)	
※審核情形		口補件時間 合條件 符合條件,	•	-	
	※審核單位及人員	:(簽章)			

- 1.本補助計畫採線上申請,請至「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進行 線上填報,列印紙本完成用印後,掃描申請表電子檔上傳至系統。
- 2.事業危害風險分類: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 3.※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出或由專業機構填寫。

本補助計畫採**線上申請**,請至「中小企業臨場 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

格式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 經費補助申請表

	收件序號: 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業單位全銜							
	縣市別		至	登記地址				
*	NU. 1 774		ij	通訊地址				
事業	負責人				勞工保險	證號		_
邓里	行業別				統一編號	ı		
位基	危害風險類別			□第二類	=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勞工人數	勞工 從事 監督	保險投 特別危 從事勞	保人數 害健康作業 動之人數)	人	(含其他的	受工作場所	負責人指揮或
	聯絡人/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傳真			
			特約相	幾構指派 醫	護人員經	費報告		
	特約機構名稱	人員類別		姓名	身分證字是	號 月	股務日期	說明 (無則免填)
		勞工健康 服務醫師						
機構		勞工健康 服務護理 人員						
機構資料		券 工	心理師					
叶		健康服	物理治療師					
		務相關人員	職能治療師					
	補助項目	姓名	服務 日期	每次支出 費用	申請補助 金額※	自籌款%	· 申請金額 小計※	説明 (無則免填)
經費明	醫師						_	
細	護理人員						_	

	相關人	貞								
	總計									
	企用專職護理人員經費報告									
			姓名		身分證字	≃號		服務	期間	說明 (無則免填)
	人員資	· 料								
			<i>E</i> 11		h 14 11 n	,		ф	壮 人	No art
		姓名	毎月支出	費用	申請補具金額※	自自	籌款※		請金額	說明 (無則免填)
經	費明細									
	總計	-								
	承辦單位(人員)			會計單位(人員)				事業單位	.負責人	
	茲聲明	月以上記	己載及	所附	文件均完	全屬	實;			
									補助之情	•
事業			- •	•						(任)人員
事業單位	上去加				勞工健康 供事任					左田 坐
切	月	汉 者,原	貝貝一	切法	伴 頁仕,	业设	逐門有	補助	款 垻,絶	無異議。
結書	事業單	位名稱:	:				(蓋	[印]		
	負責人	:					(蓋	连印)		
	申請日	期:中華	華民國	دُ	年 月	E	3			
\•\	審核結 ※□資料									
※審					間月日 條件(時 分) 不	符合條	件,理由:
審核情形	※申請	補助金客				千 百	- - + ;	, .	14 12 (1/1)	
形	※審核	單位及人補助金客	く員:	(簽章))	· 百千百				

- 1.請至補助系統線上填報,列印紙本完成用印後,掃描申請表電子檔上傳至系統。
- 2.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係指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
- 3.補助系統如無法自「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勾稽勞工健

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是否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所定資格,將另通知上傳檢具資格證明文件。

4.紙張格式:A4 ※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出或由專業機構填寫。

格式三

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	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行政人員:男人	;女人;
	□現場操作人員:男	_人;女 <u></u> 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一般作業:人數 : _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頻別:人數:
二、作業場所與勞	- 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	(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
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	- 务執行情形(列舉勞工健	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事項,可複
選):		
(一)辦理事項		
□勞工體格(イ	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	!評估。
□協助選配勞-	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名。
□健康檢查結果	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	上康指導: 名。
□職業健康相同	讕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名。
□勞工健康教育	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	保護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名。
, , ,		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
	改善措施或改善規劃之致	
***	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	
·	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	5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其他:		
(二)發現問題	<u></u>	エム ばった トロトン
四、改吾及廷議社	采行措施:(針對發現問是	息所採行之措施)
一 业业工业	**************************************	ਗ/ •
五、對於前次建記	義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17, 17, 17	- Un (24 L) 业 1 岸加土1 1-	₽ ₩ ₩
	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	
特約機構人員:	en i ik de	事業單位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之	-醫師,簽草	□專職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 章
□勞工健康服務之	.護理人員,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
□勞工健康服務相	關人員,簽章	

部門名稱	,主管職稱	,簽章
執行日期:年/	引日	時間:時分 迄時分

備註:

1.請至補助系統線上填報第一及第二大項(第三、第四及第五大項線上填報或手寫均可),列印紙本完成簽章後,掃描紀錄表電子檔上傳至系統。 2.紙張格式: A4

格式四

中小企業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臨場健康服務條件補助清冊

補捐助 案號	受補助事業單位	補助類別	支出 總金額	自籌金額	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名稱	匯款帳號	受款帳 戶名稱	備註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